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047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

林詩慧

被　　告　元滋品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林美君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劉明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中編號2「違約金計算」欄關於「自113年3月30日起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113年4月30日起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

02 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7　日

03 書記官　廖昱侖